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進一步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

茲提述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佈(「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的含義與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核數師確定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益	4	270.4	433.2
銷售成本		(239.9)	(404.3)
毛利		30.5	28.9
其他收入		16.4	15.7
其他虧損，淨額		(7.7)	(11.5)
撥回(扣除)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7.7	(10.3)
商譽減值虧損		—	(33.8)
研究開支		(29.1)	(3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6)	(84.4)
一般行政開支		(61.2)	(65.5)
融資成本	5	(5.1)	(3.2)
除稅前虧損	5	(83.1)	(203.3)
稅項	6	—	(12.3)
本年度虧損		(83.1)	(21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	(5.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2.1)	(221.5)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1)	(215.6)
—非控股權益		—	—
		(83.1)	(215.6)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1)	(221.5)
—非控股權益		—	—
		(82.1)	(221.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3.20)	(8.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	27.6
使用權資產		4.8	—
無形資產		—	2.6
商譽		—	—
租金按金		3.4	6.5
預付租金		—	0.1
		<u>20.0</u>	<u>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	7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7.1	8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	22.3
		<u>81.9</u>	<u>17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8.7	117.8
租賃負債		5.0	—
應付稅款		11.8	12.3
借款		39.2	37.4
合約負債		23.3	58.2
股東貸款		69.0	—
		<u>227.0</u>	<u>225.7</u>
流動負債淨值		<u>(145.1)</u>	<u>(47.3)</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32.5
負債淨值		<u>(125.1)</u>	<u>(4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0.0	260.0
儲備		(385.2)	(3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2)	(43.1)
非控股權益		0.1	0.1
虧絀淨額		<u>(125.1)</u>	<u>(4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9樓C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2. 呈列基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百萬位數。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基準編製，惟採用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項所載列對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

鑒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145.1百萬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港幣125.1百萬元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83.1百萬元，故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流動。

經考慮以下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撥付資金及履行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財務責任：

1. 本公司最大股東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華能」)及其控股股東已承諾並證明其有能力於必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進行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華能已進一步作出約港幣78.1百萬元的墊款淨額；

2. 華能已承諾將不會自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69.0百萬元之向本集團貸款，除非本集團已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並於當時處於可履行一切還款責任的狀況；
3.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若干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4. 自一間金融機構之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屆滿後，本集團與該金融機構磋商重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39.2百萬元之未償還借款及應付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成功重續未償還借款及應付利息，新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5. 本集團正積極探討其他融資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按假設上述措施成功而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至今所採取措施，連同其他實施中措施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不懈努力，上述措施將獲成功實施。

然而，倘上述措施無法成功實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持續經營，在該情況下，可能須將本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3.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有關修訂澄清，(a)倘一項具體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已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清償，則其將成為主體一般借入款項之一部分及(b)特定為獲取合資格資產以外的一項資產而借入的款項計入一般借款之一部分。

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指明如何於所得稅會計處理反映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

有關修訂規定對一項計劃作出更改後使用最新假設以釐定現時服務成本及餘下報告期之權益淨額。

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之會計方法造成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亦選用過渡權宜安排不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或包含租賃進行重新評估，且本集團僅對先前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的合約及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其後訂立或更改且獲識別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之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及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之會計政策將租賃入賬。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並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權宜安排。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b)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繁重租賃作出撥備，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式。
- (c)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個別租賃基準使用以下方式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根據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8.9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5.3
減：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	(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5.1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項目內。此外，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因此，於首次應用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呈列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5.1	25.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1)	(2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0)	(5.0)
	—	—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代表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產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收益主要代表Oregon Scientific品牌銷售(「**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銷售(「**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收益分解如下。

	智能教育 與學習 港幣百萬元	智能家居 港幣百萬元	健康及保健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的時間					
同一時間點	<u>64.7</u>	<u>59.1</u>	<u>88.0</u>	<u>58.6</u>	<u>270.4</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的時間					
同一時間點	<u>55.4</u>	<u>140.4</u>	<u>166.1</u>	<u>71.3</u>	<u>433.2</u>

就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商品銷售(在同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各種電子消費產品。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付)。交付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虧損的風險。客戶的正常信用期通常為交付後30至90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商品的履約責任期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各報告期末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經營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智能教育與學習、智能家居、健康及保健以及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須匯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智能教育 與學習 港幣百萬元	智能家居 港幣百萬元	健康及保健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品牌銷售	64.7	23.2	1.4	–	89.3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 製造銷售	–	35.9	86.6	58.6	181.1
分部收益總額	<u>64.7</u>	<u>59.1</u>	<u>88.0</u>	<u>58.6</u>	<u>270.4</u>
分部虧損	(24.3)	(18.7)	(15.4)	(4.0)	(62.4)
未經分配之收入					16.4
未經分配之開支					(32.0)
融資成本					(5.1)
除稅前虧損					<u>(83.1)</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品牌銷售	55.4	80.8	19.8	5.5	161.5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 製造銷售	–	59.6	146.3	65.8	271.7
分部收益總額	<u>55.4</u>	<u>140.4</u>	<u>166.1</u>	<u>71.3</u>	<u>433.2</u>
分部虧損	(5.1)	(53.1)	(74.3)	(48.7)	(181.2)
未經分配之收入					11.1
未經分配之開支					(30.0)
融資成本					(3.2)
除稅前虧損					<u>(203.3)</u>

上文所呈告之分部收益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分租使用權資產／租用物業收入、其他雜項收入、未經分配之開支，如總部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作出的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報告之計量方式。

由於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未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智能教育 與學習 港幣百萬元	智能家居 港幣百萬元	健康及保健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					
下列款額：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	4.4	1.1	1.5	12.6
—無形資產	—	—	—	0.5	0.5
撇減存貨	4.3	4.0	5.9	3.9	18.1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					
減值虧損	1.0	0.9	1.3	0.8	4.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3.7	0.5	—	—	4.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	—	2.1	2.1

	智能教育 與學習 港幣百萬元	智能家居 港幣百萬元	健康及保健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					
下列款額：					
商譽減值虧損	—	16.3	17.5	—	33.8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	5.1	1.2	1.8	14.5
—無形資產	—	—	—	0.7	0.7
撇減存貨	14.1	20.2	—	0.3	34.6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5.0	—	—	—	5.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亞太區、歐洲及美洲(指美利堅合眾國及拉丁美洲)。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製造及進行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在歐洲、美洲及其他亞太區國家設有市場推廣辦事處。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居住國)	11.0	37.4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58.2	46.9
美國	49.2	83.3
歐洲	149.4	256.3
其他	2.6	9.3
	<u>270.4</u>	<u>433.2</u>

本集團之逾95%(二零一八年：95%)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客戶「A」	26	29
客戶「B」	<u>16</u>	<u>—*</u>

來自客戶「A」之收益乃來自(i)健康及保健分部及(ii)其他分部；而來自客戶「B」之收益乃來自(i)智能家居分部及(ii)智能教育與學習分部。

* 於有關年度相應收益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	3.8	3.2
租賃負債利息	1.3	—
	<u>5.1</u>	<u>3.2</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0.4	1.3
其他員工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3.7	18.3
其他員工之工資及其他福利	90.9	126.0
	<u>105.0</u>	<u>145.6</u>
員工成本總額*	<u>105.0</u>	<u>145.6</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0.5	0.7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2	2.6
—非審計服務	0.1	0.6
存貨成本	221.8	369.7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8.1	34.6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4.0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20.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6	14.5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租金開支	0.2	—
根據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	0.2
—租賃物業	—	20.3

* 有關金額包括於損益扣除並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如適用)。

6. 稅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3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u>(83.1)</u>	<u>(203.3)</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抵免	(13.7)	(3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2	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0.3)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3	28.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所採用稅率不同之影響	(0.7)	(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3
未獲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1.7	13.1
動用早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u>(0.8)</u>	<u>(0.2)</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12.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港幣2百萬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持續劃一按16.5%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484.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17.4百萬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到期之虧損約港幣105.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將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到期之虧損約港幣89.1百萬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約港幣63.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56.8百萬元)，主要與虧損撥備及存貨撇減有關，並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概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所得稅負債產生的風險

Oregon Scientific Italy Limited (「OS Italy」)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S Italy牽涉一項與意大利稅務局(Italian Tax Authorities)之稅務糾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OS Italy與意大利稅務局之間存在稅務糾紛(「稅務糾紛」)，並接獲意大利最高上訴法院就稅務糾紛作出的稅收判決。經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OS Italy無任何其他途徑可以就稅務糾紛進一步申訴。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接獲的意大利稅務局發出的稅收通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計提稅項撥備約1.4百萬歐元(「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2.3百萬元)。OS Italy由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宣告破產，並委任破產信託人負責OS Italy的破產程序。在徵詢獨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OS Italy仍處於破產程序較早階段，且相關稅項負債仍未獲全面解除。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稅項撥備約1.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港幣11.8百萬元)為應付稅項。

Oregon Scientific Brasil Ltda (「OS Brazil」)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S Brazil與巴西聯邦共和國聖保羅州發生稅務糾紛，可能導致繳納最高稅款(包括罰金及利息)約為3.6百萬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7.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為3.6百萬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7.3百萬元))。在徵詢獨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果及最終付款金額(如有)並不確定，惟預期負債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83.1)</u>	<u>(215.6)</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99,993,088</u>	<u>2,599,993,088</u>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43.0	60.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2)	(24.2)
	28.8	36.6
其他應收款項	18.3	4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7.1	81.3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21.1	22.9
31日至90日	4.7	12.5
90日以上	3.0	1.2
應收賬款	28.8	36.6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予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百萬元)且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債務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	37.1
其他可收回稅款	10.8	5.1
其他	3.6	2.5
	18.3	44.7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4.8	35.1
31日至90日	17.1	17.7
90日以上	25.5	45.7
應付賬款	57.4	98.5
其他應付款項	21.3	1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	117.8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員工成本	8.1	13.7
審計服務應付款項	1.9	2.4
其他應付稅項	1.8	2.3
其他	9.5	0.9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1.3	19.3

10.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構成影響。鑒於COVID-19於本公佈日期後的發展及散播，本集團所面對經濟狀況由此引致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於本公佈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的疫情發展，亦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11.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般行政開支之租金收入港幣10.8百萬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經修訂呈列方式更適當地反映該等項目之性質。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所匯報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港幣270.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港幣433.2百萬元)。這是由於全球貿易經濟不明朗以及全球經濟表現疲弱。

毛利總額為港幣3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港幣2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5.5%，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銷售成本方面維持嚴密控制。管理層已採納準時制生產策略，使本集團保持低水平的存貨以提升經營效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3%。

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精簡組織架構和運營程序。本集團總營運開支為港幣124.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經重列)：港幣189.1百萬元)。該等開支包括研究費用、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總營運開支減少約34.0%乃因分銷及銷售開支下跌約59.0%，可歸因於營業額減少。此外，由於本集團正在重塑產品發展方向，故將投入研究的資源集中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因此研究費用減少25.8%。

本年度其他所得乃主要來自分租使用權資產／出租物業港幣1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港幣10.8百萬元)。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港幣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港幣11.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年內確認的匯兌收益淨額為港幣2.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則有港幣7.0百萬元的匯兌虧損扣除自損益，及(ii)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港幣4.0百萬元。

撥回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為港幣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減值港幣10.3百萬元)，乃由於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港幣8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港幣215.6百萬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在貿易戰及全球經濟整體不穩定的影響下，電子消費品業務的整體購買意欲仍然疲弱。本集團繼續大力重塑產品發展方向、客戶群及商業條款，以及精簡組織架構、運作程序及行政成本。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減少至港幣162.8百萬元，惟毛利達港幣30.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6.7%增加至11.3%)。本集團實施全部主要重整架構的措施後，虧損淨額減少至港幣83.1百萬元。

本集團已確定了兩個需要關注的產品類別，即智能教育與學習產品，以及運動、健體及健康產品，並就此重新調配研發、業務發展及人力等公司資源。管理層在海外業務中採取了加強精益製造、精簡人力、實施業務模式改革等多項措施。本集團亦專注於開發具有優質關鍵客戶的項目，因此不存在低利潤或負利潤的項目政策。

本集團透過重整客戶群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重新商議商業條款，顯著改善了現金流量管理方式。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32.3%至44天，應收賬款金額減少21.3%至港幣28.8百萬元。為了更有效的存貨管理，我們縮減SKU數量，使存貨維持於港幣16.8百萬元的低水平。

價值製造服務(「VMS」)

於二零一九年，全球消費電子大勢疲弱及貿易戰導致的較高關稅，令客戶的整體購買意欲受到影響。整體而言，VMS於二零一九年的銷售收入為港幣181.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港幣271.7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67.0%。產品類別方面，運動、健體及健康依然是主要類別，佔VMS銷售收入47.8%，緊隨其後的是智能家居(佔VMS銷售收入19.8%)。

儘管銷售收入減少，本集團已重整客戶群，並與大部分VMS客戶重新磋商以取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以改進毛利率及加速收回應收賬款。這有助於為日後的業務發展奠定更健康的基礎。

為了保持技術領先性和市場競爭力，VMS研發團隊不斷和全球新技術創新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多個戰略夥伴合作，如共同開發E-ink墨水屏手錶、PWT智能血壓測量及心率動態測量解決方案，將能帶來發展業務的新商機。

本集團已與中國江蘇省主要醫院及睡眠科學研究所合作開展改善睡眠及追蹤健康的項目，此將對運動、健體及健康類別帶來重要影響(尤其是在中國市場)。

OREGON SCIENTIFIC (「OS」)

於二零一九年，OS業務的銷售收入總計為港幣89.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港幣161.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44.7%，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33.0%。智能教育與學習及智能家居依然是主要產品類別。

智能教育與學習方面，市場需求強勁，本集團對日本及俄羅斯銷售收入均錄得大幅增長。其他市場的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就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而與中國知識產權出版社聯絡，並開始發展訂製產品，以滿足中國智能學習產品的龐大客戶需求。

智能家居方面，本集團供應鏈在應付客戶訂單方面面臨挑戰，故影響到該類別的銷售收入。儘管如此，透過精簡SKU數量，以及出售手頭上的存貨，OS的整體庫存得以大幅減少。本集團仍然跟聲譽良好的分銷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其與實力雄厚的分銷商合作開發海外市場的策略依然不變。

對於智能學習產品在海外的市場，我們預期業務整體穩定。我們以日本為重點市場，並與長期合作夥伴保持緊密的合作，在開拓渠道方面將繼續尋找北美的合作夥伴，擴大銷售網絡。

智能家居方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現有的主要系列，同時將會推出多款新產品。當中一款特色新產品使用日光投射專利技術，加上多項創新功能，培養智能生活的概念。

歐洲和中國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重點市場。我們正與法國一名強大的合作夥伴進行協商，開展新的分銷渠道。開拓渠道及塑造品牌方面，我們會緊貼新媒體趨勢，尤其是於推廣及銷售方面具有龐大潛力的短視頻及社交網站。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為港幣16.8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4.8百萬元下降77.5%。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70日(二零一八年年度：93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為港幣28.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6.6百萬元下降21.3%。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44日(二零一八年年度：65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1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百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或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財務抵押之資產。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年度：無)。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刊發日期並未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同意，以及本公司其後對有關資料作出了調整，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 (3)(ii)(b)條載列有關財務資料的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以及出現重大差異的理由。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	於本公佈 之披露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未經 審核初步 公佈之披露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差異 (港幣百萬元)	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他收入	16.4	7.0	9.4	(a)
其他虧損，淨額	(7.7)	(3.2)	(4.5)	(b)
研究開支	(29.1)	(6.4)	(22.7)	(c)
一般行政開支	(61.2)	(59.3)	(1.9)	(d)
除稅前虧損	(83.1)	(63.4)	(19.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2.1)	(62.4)	(19.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3.20)	(2.44)	(0.7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	81.3	(34.2)	(e)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	(93.2)	14.5	(f)
虧絀淨額	(26.8)	(7.1)	(19.7)	

附註：

- (a) 其他收入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將分租使用權資產／出租物業產生的收入重新分類自一般行政開支所致。
- (b) 其他虧損，淨額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的結果確認向供應商墊款的減值虧損所致。
- (c) 研究開支的差異主要是由於確認年內產生的額外研究開支及將開支重新分類自一般行政開支所致。
- (d) 一般行政開支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將收入／開支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及研究開支(進一步詳述於上文附註(a)及(c))所致。
-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差異主要是由於落實審計工作時將結餘重新分類至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上文附註(b)及(c)所述的調整所致。
- (f)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差異主要是由於落實審計工作時將結餘重新分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相符。由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節錄部分，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項「持續經營」部分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持續經營基準。 貴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3.1百萬元，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負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港幣145.1百萬元及約港幣125.1百萬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項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後認為 貴集團會有持續經營能力。我們對此事項之意見不經保留。

刊發年報

本進一步公佈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

1. 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非執行董事為吳清女士；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

* 僅供識別